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錦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1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6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錦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列賴錦標前科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賴錦標（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於民國10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11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9年12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賴錦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錦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曾受上開犯罪事實欄所更正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槩「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01 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酌被告所犯前
02 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侵害之法益、罪質
03 相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
04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05 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
06 會造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07 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0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1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媒體，
12 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仍枉顧自身及公眾
13 安全而多次酒後駕車，連本同案已達5次，所為實屬不該；
14 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猶駕駛自用小
15 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並肇事所生之危害，併斟酌被告之智識
16 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8 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0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涂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1910號

21 被 告 賴錦標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賴錦標（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因公共危
28 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1147號
2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易服社會
30 勞動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日中午12時

01 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路邊
02 攤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3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3時20分
05 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1段265巷口時，不慎與李奕賢
06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
07 使李奕賢受有傷害，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16
08 分許，對賴錦標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錦標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2 坦承不諱，復經證人李奕賢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酒精測
13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4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各1份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8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9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20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檢察官 楊挺宏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林昆翰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